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智勇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黄智勇先生分别于2015年5月18日和2015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0,000股和12,560,000股（共计22,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近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黄智勇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46,665股和7,053,335股（共计10,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7月8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补充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补充质押后，黄智勇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总数为32,6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智勇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99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6.7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